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通知

(粤府〔2011〕123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通知(粤府〔2011〕125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粤府〔2011〕126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1〕127 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粤府〔2011〕130 号)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1〕69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通知

粤府〔2011〕1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幸福广东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宣传和实施工作。编制幸福广东指标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建设幸福广东的一项标志性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重大意义，积极做好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宣讲解读工作，切实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为工作导向，明确工作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使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编制、实施过程成为一个深化认识、落实工作的过程。要结合每年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的评价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找准方向、完善措施，扎实提升各项工作水平。

二、尽快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办法。省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范幸福广东指标体系相关指标的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要结合指标体系的修订，及时研究制订新增指标的统计制度。对于目前客观指标体系中尚不完善的相关指标，要尽快建立相应统计制度。

三、切实组织好测评工作。由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分别负责开展建设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和广东群众幸福感测评指标体系测评工作，评价结果由省统计局汇总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评价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幸福广东指标体系

(一) 建设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编号	二级指标		权重 (%)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就业和收入	14	14	A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0	30
			A2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	30
			A3	城镇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城镇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10	10
			A4	农村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农村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10	10
			A5	劳动者报酬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劳动者报酬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10
			A6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10	10
教育和文化	9	10	B1	规范化幼儿园达标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20	20
			B2	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	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	25	25
			B3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占从业人员比重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占从业人员比重	25	25
			B4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5	15
			B5	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15	15
医疗卫生和健康	9	10	C1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20	25
			C2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20	25
			C3	人均拥有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人均拥有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30	25
			C4	城乡居民体质达标率	城乡居民体质达标率	30	25

一级指标	权重（%）		编号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社会保障	12	12	D1	每万人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	每万人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	20	20
			D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20	20
			D3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20	20
			D4	外来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覆盖率	外来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覆盖率	20	20
			D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20	20
消费和住房	12	12	E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0	30
			E2	城镇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城镇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20	15
			E3	农村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农村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20	15
			E4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完成率		20
			E5	城镇保障性住房任务完成率	城镇保障性住房任务完成率	30	20
公用设施	6	7	F1		农村饮用水安全普及率		25
			F2		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率		25
			F3	城市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城市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60	25
			F4	每万人拥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数	每万人拥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数	40	25
社会安全	10	10	G1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5	25
			G2	食品和药品安全指数	食品和药品安全指数	35	35
			G3	万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	万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	40	40

一级指标	权重（%）		编号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社会服务	7	7	H1	每万人持证社工人数	每万人持证社工人数	25	25
			H2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25	25
			H3	每万人行政效能投诉量	每万人行政效能投诉量	25	25
			H4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25	25
权益保障	8	8	I1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民调率和听证率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民调率和听证率	20	20
			I2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20	20
			I3	法院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院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0	20
			I4	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率	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率	20	20
			I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20	20
人居环境	13	10	J1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	15	15
			J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15
			J3	村庄规划覆盖率	村庄规划覆盖率	15	15
			J4	城市全年空气二级以上天数比例	城市全年空气二级以上天数比例	15	15
			J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5	15
			J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5	15
			J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	10

（二）广东群众幸福感测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1	对个人幸福程度的总体评价		
2	个人发展	工作状况满意度	
3		收入状况满意度	
4		个人发展前景预期满意度	
5		有尊严生活的满意度	
6	生活质量	教育状况满意度	
7		社会保障水平满意度	
8		医疗服务水平满意度	
9		住房状况满意度	
10		交通出行状况满意度	
11		社区（村）服务设施满意度	
12		体育健身满意度	
13		城乡居民出游服务满意度	
14		必要休闲时间保障程度	
15	精神生活	人际交往满意度	
16		家庭和谐度	
17		文化娱乐生活满意度	
18	社会环境	生产或创业环境满意度	
19		社会诚信度	
20		消费环境满意度	
21		社会治安满意度	
22		社会文明状况满意度	
23		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24	社会公平	社会分配公平满意度	
25		诉求表达渠道满意度	
26		司法公正满意度	
27		民主决策参与程度	
28		选举权利保障程度	
29	政府服务	政府工作效率满意度	
30		政府服务态度满意度	
31		突发事件处理满意度	
32		政务公开满意度	
33		廉政建设满意度	
34	生态环境	饮用水质量满意度	
35		空气质量满意度	
36		卫生状况满意度	
37		绿化建设满意度	

- 附件：1. 建设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
2. 幸福广东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附件 1

建设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解释

A、就业和收入

A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它反映一个地区的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

A2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城镇单位的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到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在岗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在岗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方法为：报告期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除以报告期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A3 城镇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是反映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的指标。按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低对城镇居民进行五等份分组，分为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高收入户及高收入户，城镇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是指最高收入户和最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A4 农村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

是反映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指标。按人均纯收入高低对农村居民进行五等份分组，分为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高收入户及高收入户，农村最高最低组别收入比是指最高收入户和最低收入户人均纯收入的比值。

A5 劳动者报酬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地区生产总值（GDP）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两者比重=劳动者报酬/地区生产总值

×100%。

A6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人数与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人数之和的比例。

B、教育和文化

B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指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与 15~17 周岁适龄青少年人口数之比，是衡量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的指标。其中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包括高中阶段教育的所有学生，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成人高中的在校生。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指当地达到规范化标准的幼儿园占当地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B2 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覆盖率

指当地达到规范化标准的义务教育学校占当地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比例。规范化学校达标按《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试行）》有关标准认定。

B3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占从业人员比重

指报告期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与从业人员总数之比。

B4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指按常住人口计算，每万人拥有各级政府或社会投资兴建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公益性文化场地设施面积数。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是对公众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场馆的室内业务用房面积，不含室外文化设施面积。公益性文化场馆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和社区文化室（含农家书屋）。

B5 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指一个地区平均每年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各类展览，以及参加群众文化活动的受众总人次数与当地人口数之比。

C、医疗卫生和健康

C1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指一个地区每千人拥有的医院（含卫生院）病床数量。该指标用于反映一个地区的医疗卫生设施状况。

C2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指当年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占当地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一级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含未定等级的县以下相应机构）、妇幼保健所（站）、专科疾病防治所（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所）、村卫生室的总诊疗人次之和。

C3 人均拥有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拥有体育场地面积。其中体育场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场地设施，包括各类大型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广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不含高尔夫球场、海滨浴场、绿道、登山步道等）。

C4 城乡居民体质达标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抽样测试方式对城乡居民进行体质测定评价，总评分达到合格以上的人数占抽样测试总人数的比率。

D、社会保障

D1 每万人拥有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

指每万人口拥有的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的床位数。它反映社会福利设施状况。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是指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收养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床位数。收养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类。包括革命伤残军人修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D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指本省户籍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老年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比例。

D3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三者之和占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D4 外来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覆盖率

指在本统筹地区参加工伤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占在本地区各类用人单位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比例。

D5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指一个地区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

支出的比值。该指标反映低保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按照当地维持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煤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义务教育费用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人均消费支出分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E、消费和住房

E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是度量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水平随着时间而变动的相对数，反映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情况。它是宏观经济分析、决策、调控和价格总水平监测以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指标。其按年度计算的变动率通常被用来作为反映通货膨胀（或紧缩）程度的指标。

E2 城镇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指城镇居民用于发展需求的消费，现阶段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娱乐、健康保健和交通通信等消费。发展型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反映消费水平提高的状况。

E3 农村发展型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指农村居民用于发展需求的消费，现阶段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娱乐、健康保健和交通通信等消费。发展型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反映消费水平提高的状况。

E4 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完成率

指当地上年度实际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建户数占全省下达的五年任务比例。

E5 城镇保障性住房任务完成率

是指当地上年度完成住房保障任务占与省签订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比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包括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林业、农垦、城市棚户区改造）。从 2010 年起，国家、省及市县都层层签订了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该目标责任的完成直接体现我省住房保障工作的成果。

F、公用设施

F1 农村饮用水安全普及率

指辖区内农村（县城城关镇以下）人口中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农村饮用水安全按指标体系分为安全、基本安全和不安全三个档次，评价指标包括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四项指标中只要有一项低于安全或基本安全最低值，就定为饮用水不安全。

F2 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率

指有通客运班车条件并已开行（始发或途经）基本满足当地出行需求的客运班车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的比例。有通客运班车条件的行政村是指全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和省安全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农村客运班车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设定的条件予以排查后，经公示确认该行政村已通达公路且具备客车安全通行条件。

F3 城市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指按城市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公共交通运营车标台数。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其中，公交车标台数使用交通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公交车标台数），城市人口总数使用常住人口计算。该指标用来衡量城市居民整体的出行方便程度，可以反映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量 = (公共交通运营车标台数 / 城市人口数) × 100%

F4 每万人拥有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数

指每万人口拥有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数。该指标反映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状况。社区服务设施是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活动或服务的场所。分为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和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每万人公交车辆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 (各市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数 / 各市人口)

G、社会安全

G1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是指一个地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该指标可以反映一个地区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G2 食品和药品安全指数

由食品安全指数和药品安全指数构成。

一、食品安全指数由两部分构成：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情况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一）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指标。选取社会公众最常食用的七大类食品，包括米及米制品、面及面制品、肉及肉制品、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淡水鱼、

近海海鱼)、乳及乳制品、食用油作为监测对象,评估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平均合格率并赋予评分分值。

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平均合格率=∑每类重点品种食品监测合格样品数/七大类重点品种食品监测样品总数×100%。其中,每类重点品种食品的一份样品在监测项目中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此份样品不合格。

(二)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指标。根据辖区内本年度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情况(食物中毒发生人数),评估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并赋予评分分值。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辖区内本年度食物中毒人数/本辖区人口数(单位:1/百万)。

二、药品安全指数由药品评价性抽验合格率、监督抽验靶向命中率以及国家基本药物抽验执行情况3部分合成的指数。

药品安全指数=药品评价性抽样合格率×60%+监督抽验靶向命中率×15%+国家基本药物抽验执行情况×25%

G3 万人治安和刑事警情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每万人口中发生的治安和刑事警情数。治安和刑事警情数覆盖了从轻微到严重的案(事)件,可从量和质上综合反映社会治安状况。

H、社会服务

H1 每万人持证社工人数

指每万人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该指标反映为社会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状况。

H2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指一个地区接受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人数占该地区困难群众总人数的比重。困难群众包括:低保人群、残疾人、农村五保对象、三无对象。三无对象包括:城乡居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包括孤儿、城市孤老等。

H3 每万人行政效能投诉量

该指标主要反映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效能方面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受理的每万人合理投诉数量进行统计、排名,从而对政府勤政情况做出较全面的评估。

H4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指信访案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办结的数量占信访案件总量的比例。

信访案件办结率=(按期办结的信访案件数/全部信访案件数)×100%

I、权益保障

I1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民调率和听证率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民调率是指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举行听证数量占制定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数量的比重，是反映决策制定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的重要指标。

涉及民生重大决策民调率是指群众对涉及民生重大决策过程及结果的满意程度。

目前，该指标因未有现行的统计制度而无法提供数据，今年暂不纳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评，但该指标有利于今后推动相关工作，故将其保留，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相应统计制度，从2012年开始进行测评。

I2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指在某一时间段内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比率。该比率是衡量行政复议机关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重要指标，反映地方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激励各市重视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依法保障公众的行政复议请求权利。

I3 法院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指一定时期内人民法院在法定审理期限内办结的各类案件数与总结案数的比值。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反映审判有效率。

I4 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率

指实行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村（居）数占当地村（居）总数的比值。该指标是评判城乡基层党风政风好坏的重要标志，也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政权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目前，该指标因未有现行的统计制度而无法提供数据，今年暂不纳入指标体系进行测评，但该指标有利于今后推动相关工作，故将其保留，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相应统计制度，从2012年开始进行测评。

I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的效率。

J、人居环境

J1 森林覆盖率

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J2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是指报告期末地级以上市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城区人口是指地级以上市城区报告期末的城区户籍人口和居住一年以上的暂住人口。城区公园绿地面积以遥感测试的数据为依据。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年末公园绿地面积 / 年底城市人口总数) $\times 100\%$

J3 村庄规划覆盖率

指一定区域内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自然村数量与该区域自然村总数的百分比。村庄的建设规划是村庄在一定时期内各项建设（包括住宅、公共建筑、生产建筑以及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统筹安排，是指导村庄建设的依据。

J4 城市全年空气二级以上天数比例

指根据每年每月每日空气污染指数（API 指数）统计，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即优良天数）占全年有效天数的百分比。

J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包括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其中，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报告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是指农村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清运，送到集中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的垃圾量与全部垃圾量的比率。

目前农村的垃圾问题仍较为突出，按指标设立的原意，“生活垃圾处理率”包括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但目前的统计制度，只能提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数据，故今年暂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数据进行测评，有关部门应尽快建立相应统计制度，从 2012 年开始进行测评。

J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经过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或其它处理设施处理（相当于二级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是反映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水平的重要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量 /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J7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指水质达标功能区的个数占有参评水功能区个数的比例。水功能区达标是指所有参评水质项目均满足水质类别管理目标要求的水功能区为水质达标水功能区；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水质类别管理目标要求的水功能区均为水质不达标水功能区。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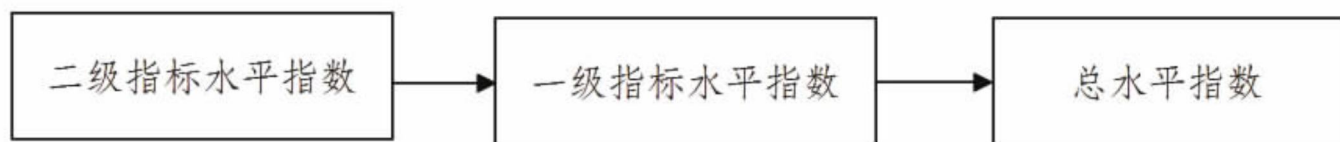
幸福广东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一、客观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包括计算三个指数：第一是水平指数，根据各指标的当年实际完成情况计算，主要反映各市有关工作的现状；第二是发展指数，根据各指标比上年的增进情况计算，主要反映各市过去一年有关工作的成效；第三是综合指数，将水平指数和发展指数合成为综合指数。评价结果同时公布发展指数、水平指数、综合指数三个指数。

(一) 水平指数。

计算步骤：



1. 二级指标指数

方法 1：直接赋值法。针对本身为百分率的正向指标。

水平指数 = 本年度某市实际值 $\times 100$

设 M_{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水平指数，为各市第 l 项指标的数值，则计算公式为：

$$(1) \quad M_{il} = V_{il} \times 100$$

方法 2：最优值比较法。针对其他指标。

将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分为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两类区域。

正向指标，水平指数 = 本年度某市实际值 / 本年度区域内各市实际值最大值 $\times 100$ ；逆向指标，水平指数 = 本年度区域内各市实际值最小值 / 本年度某市实际值 $\times 100$ 。

设 M_{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水平指数。 $V_{i, \max}$ 为区域内各市第 l 项指标 V_{il} 的最大值， $V_{i, \min}$ 为区域内各市第 l 项指标 V_{il} 的最小值，则计算公式为：

$$(2) \quad M_{il} = \frac{V_{il}}{V_{i,\max}} \times 100 \quad \text{正向指标}$$

$$(3) \quad M_{il} = \frac{V_{i,\min}}{V_{il}} \times 100 \quad \text{逆向指标}$$

2. 一级指标指数

将各二级指标指数乘以相对应权重（设为 θ_{1i} ）后汇总，得到各一级指标指数。

3. 总水平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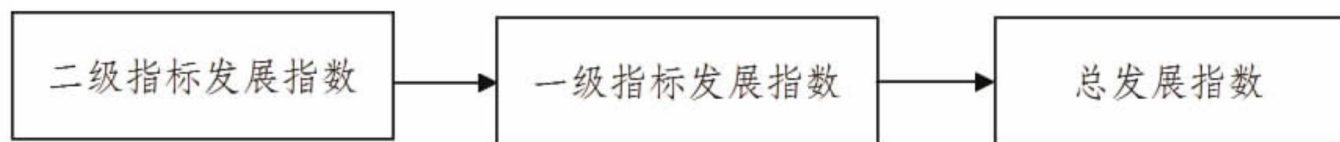
将各一级指标指数乘以相对应权重后（设为 θ_{2i} ）汇总，得到总水平指数。

设为各市水平指数，则计算公式为：

$$(4) \quad M_i = \sum M_{il} \times (\theta_{1i} \times \theta_{2i})$$

（二）发展指数。

计算步骤：



1. 二级指标指数

发展指数 = （本年度某市指标实际值 / 上一年度某市指标实际值） × 100。

设 N_{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发展指数， V_{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本年实际值， V_{o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上年实际值， $\overline{V_{oil}}$ 为区域内各市第 l 项指标上年平均值， N_{il} 为 V_{il} 与 V_{oil} 的比值，则计算公式为：

$$(5) \quad N_{il} = \frac{V_{il}}{V_{oil}} \times 100$$

针对有明确要求应 100% 实现的百分率指标，上年度指标实际值未达到 50% 的市，以该市上年度指标实际值与 50% 的比值为系数，对该市本年度增长速度进行折算后，再计算发展指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5-1) \quad N_{il} = \left(\frac{V_{il}}{V_{oil}} - 1 \right) \times \frac{V_{oil}}{50\%} \times 100 + 100$$

其余指标，本年度指标实际值未达到区域内各市平均值的市，以该市上年度指标实际值与区域内各市平均值的比值为系数，对该市本年度增长速度进行折算后，再计算发展指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5-2) \quad N_{il} = \left(\frac{V_{il}}{V_{oil}} - 1 \right) \times \frac{V_{oil}}{V_{oil}} \times 100 + 100$$

2. 一级指标指数

将各二级指标指数乘以相对应权重（设为 θ_{1i} ）后汇总，得到各一级指标指数。

3. 总发展指数

将各一级指标指数乘以相对应权重（设为 θ_{2i} ）后汇总，得到总发展指数。

设为各市发展指数，则计算公式为：

$$(6) \quad N_i = \sum N_{il} \times (\theta_{1i} \times \theta_{2i})$$

（三）综合指数。

分别计算发展指数和水平指数后，合成综合指数。

1. 二级指标指数

第一步，计算发展指数得分。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各市发展指数后，将发展指数转化成百分制得分：发展指数得分=某市发展指数/区域内各市发展指数最大值×100。

设 Z_{il} 为各市第 l 项指标发展指数得分， N_{il} 各市第 l 项指标本年发展指数， $N_{i,max}$ 为区域内各市第 l 项指标 N_{il} 的最大值，则计算公式为：

$$(7) \quad Z_{il} = \frac{N_{il}}{N_{i,max}} \times 100$$

第二步，计算水平指数得分。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各市水平指数。水平指数得分等于水平指数数值（ M_{il} ）。

第三步，合成二级指标指数。等于发展指数得分和水平指数得分各乘以相对应

权重之和。

设单个二级指标指数为 H_{il} ，发展指数权重为 α ，水平指数权重为 $(1-\alpha)$ ，（发展指数权重暂定为 60%，水平指数权重设定为 40%），则计算公式为：

$$(8) \quad H_{il} = Z_{il} \times \alpha + M_{il} \times (1-\alpha) \quad (\alpha \text{ 设为 } 0.6)$$

2. 一级指标指数

将一级指标层内各二级指标指数乘以相对应权重（设为 θ_{1i} ）后汇总，得到各一级指标指数。

3. 客观指标综合指数

将各市总水平指数和经无量纲化处理的总发展指数结合成客观指标综合指数。

设 H_i 为各市综合指数，则计算公式为：

$$(9) \quad H_i = Z_i \times \alpha + M_i \times (1-\alpha) \quad (\alpha \text{ 设为 } 0.6)$$

二、主观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主观指标体系采用调查问卷设置的题目，按照五分法进行评价。即每道题目设置“很满意（100分）、比较满意（80分）、一般（60分）、不太满意（40分）、很不满意（0分）”五个选项（同时还设置了一个“不清楚”的选项，不列入计算得分），并通过调查获得每个选项的得票率。以每个选项得票率为权重，通过加权平均得到每个题目的得分。

设定 W_{il} 为各市第 l 个题目的得分，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分别代表“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的赋值， α_{1il} 、 α_{2il} 、 α_{3il} 、 α_{4il} 、 α_{5il} 分别代表各市第 l 个题目五个选项对应的得票率，则计算公式为：

$$(10) \quad W_{il} = D_1 \times \alpha_{1il} + D_2 \times \alpha_{2il} + D_3 \times \alpha_{3il} + D_4 \times \alpha_{4il} + D_5 \times \alpha_{5il}$$

$$(D_1 = 100, D_2 = 80, D_3 = 60, D_4 = 40, D_5 = 0)$$

主题词：综合 幸福广东△ 指标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粤府〔2011〕1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认真开展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现行有关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对行政强制依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现行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负责汇总所辖各县（市、区）政府的清理结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本单位牵头实施或者配合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有关全省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由省法制办牵头负责。

二、加快推进行政强制法配套制度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实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行政强制程序。省法制办和各较大的市法制机构要着重就与实施行政强制法相配套、涉及行政机关共同行为的制度建设进行调研，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制订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

三、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确保行政强制行为合法、适当。法制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并配合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责任人。逐步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国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一件大事。为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贯彻落实，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对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

在总结多年来我国行政强制实践的基础上，行政强制法确立了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规定了行政强制的种类和方式、行政强制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施行政强制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对行政强制作了系统规范和全面调整。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充分认识施行行政强制法对政府管理将产生的影响，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执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强制法培训，使他们全面掌握行政强制法的各项规定，并在行政执法中自觉贯彻执行。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这部法律，监督这部法律的实施，依照这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废止。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对自己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进行梳理，对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提出处理意见，于2011年9月底前送国务院法制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确需保留的，要依法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要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四、依法规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依据行政强制法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出现不同行政机关重复实施行政强制的现象。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把具备资格的人员配备在实施行政强制权的执法岗位上；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要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五、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既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以及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又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加处罚款和

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遵守这些程序规定，大力强化程序意识，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把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

对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现行体制是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准确把握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执行体制问题的立法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正确运用行政强制法赋予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要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的重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个重要抓手，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扎实实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需要清理行政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专业性强，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

构的作用，政府法制机构也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担负起作为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参谋、助手的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对行政强制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司法 行政强制法△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1〕1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我省外经贸发展新的历史阶段，努力扩大进口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我省外经贸发展方式，进一步发挥进口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保障资源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贸易平衡、引导国内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促进进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主线，牢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紧密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政策，努力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全面提升进口的综合效应，充分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促进对外贸易全面协调发展，为继续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有机统一，以促进进口来稳出口，保持外贸总量平稳增长，带动外贸结构优化，形成进口与出口相互促进的良

好局面；坚持扩大进口与产业转型升级相互促进，立足转变发展方式，衔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大进口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的技术、物资和装备力度；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的融合互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多种所有制主体发展进口贸易，为市场微观主体从事进口贸易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紧密结合，突出近期进口重点，实施发展进口的中长期规划，积极进行进口贸易战略布局。

（三）目标任务。在稳定出口的同时，积极扩大进口规模，确保2011年全省进口增幅超过8.5%的原定目标，努力实现两位数增长；进一步优化进口贸易方式结构、商品结构、市场结构和主体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稀缺资源进口有较大幅度增长，满足服务经济、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需要；在促进进口领域先行先试，着力完善进口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创我省对外开放新优势；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力争我省进口增幅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促进进出口贸易趋向平衡、协调发展。

二、积极培育各类进口需求

（四）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重点进口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稀缺资源性产品。积极引进一批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的重大工业项目。引导企业用好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新区建立进口技术转移基地，推动国际优势技术向我省转移。支持境外企业通过技术入股方式与我省企业开展合作，在我省建立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结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做好技术、设备进口工作。配合省内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规划重大先进装备设备进口。用好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管理权限下放各市的便利措施，方便企业扩大技术进口。

（五）扩大重要物资和消费品进口。着眼缓解能源、原材料瓶颈约束，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建立我省重要进口物资储备制度，编制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布局建设重点储备项目及工程。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能源资源战略储备计划，争取更多项目布局我省。根据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支持和引导企业扩大进口消费品。

（六）扩大服务进口。根据发展现代服务业需要，坚持进出口并重，协调推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贸易进口。充分发掘消费者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等生活服务方面的需求潜力，有序扩大相关高端生活性服务进口。

(七) 巩固加工贸易方式进口。认真落实省政府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签署的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稳定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积极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 培育自主品牌, 巩固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体系建设, 完善内销交易平台, 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内销渠道。简化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内销的手续, 适当扩大内销征税“集中申报”模式的适用范围, 全面应用“内销征税管理系统”, 实现“网上申报、快速出单”, 构建加工贸易内销快速通道。

三、完善进口市场体系

(八) 积极培育发展各类进口主体。推动出口型企业向进出口并重转型, 培育壮大进口龙头企业, 增强其对国内其他地区的辐射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口, 扶持国有、民营等内资企业提升进口能力和份额, 鼓励中小企业进口。建立重点进口企业联系制度,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

(九) 促进进口与国内流通相衔接。鼓励我省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联系, 减少中间环节。支持有实力企业整合进口相关环节, 打造“国际采购—进口—自营销售”一体化平台。鼓励国内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消费品, 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根据市场需求, 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规划建设若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进口商品交易平台, 提升进口组织化程度和交易市场集聚化水平。

(十) 依托特殊监管区域等建立进口基地。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 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 通过保税监管场所扩大物资进口和储备。

(十一) 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配合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 优化进口国家和地区结构。拓展从发达国家进口技术和商品范围, 注重从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根据 CEPA、ECFA 等合作协议安排, 扩大从港澳台地区进口。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自贸区关税减让协定, 推动进口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十二) 发挥港澳台侨进口渠道优势。积极引导省内进口企业与港澳台企业合作, 共建进口营销网络, 依托香港等地专业人才、进口认证等优势, 以联合投资、咨询指导等方式共同开展进口贸易。利用香港建设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优势, 为我省企业进口贸易人民币结算发挥积极作用。抓住国家“十二五”末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战略机遇, 积极扩大从香港的服务贸易进口。发挥我省华侨多、分布广的优势, 建好进口营销网络, 强化信息咨询服务。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 设立促进进口专项资金。在整合现有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扶持的力度,设立我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2012—2014年每年由省财政安排2.5亿元,对进口列入国家和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给予贴息;对企业进口贷款给予贴息;对进口基地、进口分销体系、投保进口信用保险、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外〔2011〕128号)执行。

(十四) 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积极推动省内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技术和产品,并按规定申报享受国家财政贴息。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再予以适当比例贴息支持。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省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作为重要内容,出台《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补充目录》,并根据我省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强化进口贴息政策导向,逐步扩大贴息范围,提高贴息比例。

(十五)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和消费品的进口暂定关税。加强宣传引导,配合落实国家关于全部出口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努力解决退税周期长、应退税款大量“留底”、占用企业资金问题,提高企业进口先进设备的积极性。

(十六) 加强进口企业的用地保障。对列入省优先发展目录且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的进口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五、完善进口促进型金融工具

(十七) 完善进口信贷业务支持。发挥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贴息、资助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进口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扶持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大宗紧缺商品,并提供合理利率。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发展进口项下的贸易融资,加大对企业进口鼓励类技术和产品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八) 加强进口信用保险服务。创新进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提供适合企业进口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对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提供保险服务,促进进口货物国内销售。探索以进口信用保险为我省进口企业增信,支持其以赊购方式与国外供应商进行交易。发挥信用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积极为企业进口提供信息咨询、风险分析等服务。

(十九) 完善企业进口结算服务。支持企业在进口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大力推广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减少企业外汇资金跨境划转费用及汇兑成本。进一步放宽进口付汇名录管理，支持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的进口付汇，进一步缩短企业办理名录的时间。继续简化银行为企业办理付汇审核单证和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促进进口付汇便利化。

(二十) 开展先进设备进口融资租赁试点。研究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进口试点，建立先进设备进口融资租赁市场，促进先进设备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六、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十一) 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进一步规范统一进口商品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和原产地预确定制度，对国内急需的重要资源等商品进口实行预约通关、门对门验放等便利措施，继续稳步推进分类通关改革，加快货物通关速度。对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和原产地，以及尚未提供有效报关单证、纳税期限内尚未完税等情况的进口货物，经海关批准，允许在企业提供与税款相当的担保后，提前放行货物。对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申请缴纳进出口税费并获得银行提供总担保的，海关允许在企业实际支付税费前先放行货物。

(二十二) 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运用视频监控等电子监管手段，减少相关货物在口岸移箱卸货的查验比例，对低风险进口产品采取抽查方式查验。对部分现场查验需时较长的货物，准予调离口岸到指定场所实施查验。对进口重要资源性商品实行预约报检等便利通关措施。推广应用进境废物原料电子监管系统，扩大进口可再生资源。进一步优化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加强检验检疫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快货物验放效率。

(二十三) 加强口岸进口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粮食专用码头、汽车专用码头和石油等大宗商品专用码头的建设力度，通过专业化配套，实行快速验放作业方式，为相关商品进口提供便利条件。加大南沙港等国际大港建设投入，调整优化港口合理布局，增加港口进口竞争力和辐射力。推动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口岸合作，促进“铁海联运”、“江海联运”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粤澳口岸通关合作。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强口岸电子平台及口岸通关流程网络建设。

七、积极实施进口促进措施

(二十四) 加强对进口的公共服务。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信息、金融信息、货物信息等数据共享和交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进口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力争将法定办证时间缩减 30%。加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为境内外企

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仲裁、调解、海损理算等服务。加强进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在“易发网”、“广东网上博览交易会”等网站开设促进进口专区，为供需双方提供交易信息服务。加强进口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究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南粤人才绿卡”制度，为海外人才来粤工作、生活和创业提供便利。

（二十五）积极搭建进口贸易会展平台。充分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区做好进口工作。积极开拓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等知名展会的进口功能。支持境外出口商在我省举办商品展览会和其他类型的产品推介商贸活动，探索与国外知名展览机构合作举办世界性的进口展会。定期组织我省企业赴境外开展有针对性的商品采购活动。

（二十六）发挥行业中介作用。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鼓励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根据需要开展进口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推动我省行业商协会与境外商协会交流合作，搭建商务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加强双边企业家理事会、境外广东商会的建设，共同加大进口促进力度。

（二十七）加强对进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促进进口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完善促进进口的政策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量化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地促进进口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促进进口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改变“重出口、轻进口”的观念定式、工作模式和路径依赖，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进口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与支持出口同样有力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进口的各项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经贸 进口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1〕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为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幸福广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加快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二）任务目标。

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个人缴费、

政府补贴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相衔接，有力保障城镇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

2011年下半年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范围与新农保试点范围基本一致，2012年基本实现制度全覆盖。

二、主要内容

（一）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等构成。

1. 个人缴费。

（1）参保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0个档次。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2）参保人原则上按年缴费，也可以按月、季度或半年缴费。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2. 政府补贴。

（1）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补助标准的70%给予补助，下同）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部分按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最低标准（每人每年30元）的1/3安排，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2）各级政府共同出资建立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55元）的50%对我省给予补助（即每人每月补助27.5元）。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由省财政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5%给予补助（即每人每月补助13.75元），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3）对城镇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资助缴纳部分或全

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3. 社会捐助。

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镇困难群体参保。

（三）养老金待遇。

1.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2. 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执行。

3. 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参保人死亡后可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所需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养老金领取条件。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1.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定期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也可以根据个人意愿，按参保当年的标准一次性缴纳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月领取养老金，是否享受缴费补贴及其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决定，所需资金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承担；个人账户资金发完后，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年满 45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城镇居民，应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后，按月享受养老金待遇，也可以一次性缴纳若干年的养老保险费，但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一次性缴费后缴费标准提高的，参保人不需再按提高后的标准补缴；对一次性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在缴费当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应参保未参保或中断缴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视为中断缴费）的，应首先补缴该时段的养老保险费，补缴标准按相应年度的标准执行，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不满 45 周岁的城镇居民，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时累计缴费不满 15 年的，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不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补足差额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月享受养老金，但一次性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上述第 2、3 种情况的参保人，如年满 60 周岁时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又不愿意

补缴或继续缴费的，不发放基础养老金，可以申领按月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发完为止。

（五）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

1. 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通过增加缴费补贴、加发基础养老金、资助购买商业保险等措施，引导、激励城镇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订。

2.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居民收入以及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省缴费基本标准、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基本标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适时调整当地缴费标准、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支出由市县市政府负担。

三、管理与服务

（一）个人账户管理。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因户籍迁移跨地区转移的，可将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已经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待遇。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可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待遇，也可以经本人申请，将除政府补贴资金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死亡的，除政府补贴资金外，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二）基金管理与监督。

1. 基金管理。

（1）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试点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管理，以后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实行市级管理。

（2）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全额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3）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暂按照财政部、原劳动保障部公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基金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订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基金，确保基金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城镇居民委员会每年在社区范围内公示参保人的待遇领取资格，接受群众监督。

（三）经办管理服务。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2.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任务，通过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统一的经办体系，承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经办业务。整合现有社会服务资源，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中作用。选择能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服务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和待遇发放。

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4. 在现有的新农保信息系统基础上，通过改造扩充功能支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形成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四、相关制度衔接

（一）有条件的地区，应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农保合并实施，建立城乡居民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新农保试点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积极创造条件将两项制度合并。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真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

（三）已实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地方，应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制度和主要政策，调整完善本地区现行的政策、办法，实现与国

家和省基本制度和主要政策相统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实施工作。

1. 省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全省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各市和试点县区也要抓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两项试点工作。

2. 各市和试点县区要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并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检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订、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3. 各地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并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制订实施办法，分步分类推进工作。

1. 各市要根据国发〔2011〕18号文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全市统一的试点实施办法，报经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各地要突出重点，优先组织45周岁以上的城镇居民参保，并重点做好60周岁以上城镇老年居民的待遇发放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引导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主题词：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工作的意见

粤府〔2011〕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是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基础。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是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标志之一，对提升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建设幸福广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8〕19 号）公布实施以来，经过共同努力，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水平明显提高，但距离《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有关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 号）精神，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以完善监测预报网络为基础，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手段为核心，加快推进建设“亚洲先进，中国一流”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健全“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覆盖全省”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15 年，全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准确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其中，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预警信息提前 15 分钟—30 分钟以上发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具备在地震发生后地震波到达珠江三角洲地区 20 秒之前发出的能力。到 2020 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全省”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和“死角”。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不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粤府办〔2008〕19号文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工作，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要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建立健全相关问责制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到人。特别要依托粤港澳、泛珠三角区域内地9省区、省内各地级以上市建立的应急管理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无障碍的“信息共享”机制。

（二）依靠科技，加快建设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立足当前，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我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形成国家、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特别要加快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灾害性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企业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最优级别的通道，通过手机短信、小区短信、小区广播等多种手段，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强化广东省应急气象频道的传播预警信息功能，实现全省落地覆盖，各类预警信息全天播出。积极利用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等渠道，为公众提供针对当地情况的预警信息。依托省广播电视网络，利用人防系统固定警报器和多媒体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在沿海滨海旅游区及海水浴场区等滨海活动场地，全省有条件的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及楼栋，商业楼宇的公共场所及电梯，人群聚集的城市广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汽车站、飞机场、地铁站等交通枢纽，城市主干道两侧，学校、医院、文体娱乐场所和风景区等，设置一批高清液晶电视显示屏或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力推动建设覆盖全省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充分利用卫星数字音频广播、北斗卫星短信息等新媒介技术，扩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

（三）整合资源，全力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县（市、区）、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

毒)所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等灾害性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要整合各部门现有的基层信息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递“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全力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及时组织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充分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探索建设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1〕33号文的要求,加大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项目和资金,确保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升级和运行维护。

(三) 强化宣教培训。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要通过应急模拟体验馆、科普基地、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普及预警信号和避险知识,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特别要加强对各级相关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各类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有效性,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挥最大效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应急 预警信息△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1〕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促进作用，推动质量强省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11〕47 号）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实施环境

（一）工作基础。

——**标准化基础工作成效显著。**截至“十一五”期末，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311 项、国家标准 2157 项、行业标准 1707 项、地方标准 874 项。74 家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的 64 个项目 197 项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数量居全国前列。10409 家企业的 17972 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主要工业产品平均采标率超过 80%，居全国前列。落户广东的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以下称 TC/SC/WG）总数达 125 个，居全国第三位。通过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催生了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其中中国名牌产品 299 个，占全国

总数的15.3%，居全国第一位。

——**先进标准体系初具规模。**企事业单位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其中制定严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联盟）标准8520项。广晟数码公司的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先后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蓝光光盘标准，被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认定为数字接口和通信协议领域国际标准。60个产业集群、专业镇大力推行联盟标准，引导企业共同开发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逐步建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联盟为主体、政府支持为基础的“镇（区）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标准化工作模式，提升了产业整体竞争力。73项节能降耗地方标准核心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水平。20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通过开展先进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有效推动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

——**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健全。**以国家质检中心为龙头、省级授权质检机构为骨干、派驻实验室为补充，服务于广东产业及专业镇发展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快速发展；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和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顺德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以及广东省WTO/TBT（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组成的三院九所一中心标准化技术机构新格局逐步形成。筹建国家质检中心39个，已建成20个，成立省级授权质检机构167个，在31个产业集群、专业镇设立了47个省级授权质检机构或派驻实验室。

——**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不断提高。**充分发挥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相关机构作用，指导建立覆盖各市重点行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预警机制，初步实现面向名优企业点对点应对和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服务，成功举办100多场技术性贸易措施国家评议会，促使技术性贸易措施制定国修改或推迟实施有关条款，直接影响国外技术法规或国际标准的制定，每年为企业挽回出口贸易直接损失逾100亿美元。

（二）存在问题。

——**标准化意识比较薄弱。**部分地区对技术标准战略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较少。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标准化意识不强，对标准化战略价值认识不足，对企业标准制定不够重视，技术标准执行力度较弱。

——**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工作协调机制、标准化工作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等不够完善。企业制修订标准、实施标准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体地位不够明确，尚未建立自主创新成果通过技术标准转化为生产力的机制。

——**技术标准基础不够扎实。**人员结构不尽合理、人才流失严重。标准研究工作滞后，重要领域标准缺失，对适用性评估不足。公共检测和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协作共享机制难以满足现代产业发展需要。

——**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有待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预警与防控体系尚不完善。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较低。尚未建立针对主要进口产品的相关应对与应急措施，缺乏前瞻性的技术性贸易防控措施。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任务，坚持“企业主体、服务发展、自主创新、国际接轨”原则，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完善技术标准政策法规，健全标准化运行机制，构建先进标准体系，建立技术标准支撑平台，掌握标准制定话语权，有效应对和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建成广东先进标准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重点产业、行业、产品以及社会事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体系。制定实施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标准，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率明显提高。

2. 增强标准化参与能力，掌握标准制修订话语权。争取落户广东的国际和国家级 TC/SC/WG 达 230 个以上，建设省级 TC/SC 200 个以上，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00 项以上。累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 650 个以上。每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的产品达 1300 种以上，87.5% 以上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1350 家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3. 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水平，促进外贸健康发展。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和地区、重点贸易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建立重点产业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政府部门、专业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和企业形成联合应对体系。指导 500 家重点企业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控体系。

4. 构建标准服务支撑体系，推动技术标准有效实施。累计建设 60 个服务全省现

代产业体系的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150 个服务于产业集群、专业镇及产业园区标准制修订、质量检测、技术研发的省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以省级技术机构为依托的重点检验检测基地。重点建设集国内外标准采集、加工、研制和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标准馆，力争标准馆藏量达 240 万件。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建立现代产业标准体系。

1. 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加强汽车、装备制造、船舶、钢铁、石化、核电设备、风电设备、数控机床及系统等产业先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力争覆盖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使用等全过程，提高技术标准门槛，完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2. 在现代服务业领域，重点做好金融、现代物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外包服务和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规划；完善文化、体育、卫生、旅游、地理信息等公共服务领域和住宿餐饮、房地产中介、零售、社区服务、家政等民生服务领域的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

3. 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关键技术和产品为核心，重点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标准，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龙头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加大力度推进专利技术与标准融合，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提高标准自主知识产权含量，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

4. 在现代农业领域，优先制定以优质粮食、特色园艺业、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现代林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获地理标志认证、广东特色突出、营养特征明显的农产品标准，着力创建农业品牌。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跟踪追溯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5. 在优势传统产业领域，推动食品、轻纺、家电、建材、有色金属、家具、五金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集群、专业镇和产业园区为依托，以优势企业为主体，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创建一批区域品牌和国际品牌，提升广东传统产业市场竞争力。

6. 在产业园建设方面，积极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标准化工作，加快建立标准与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场准入标准，推动标准化与产业化同步，提升产业

转移工业园建设水平。扩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区）试点范围，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示范区和优势传统产业标准化示范区，以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二）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建设。

7. 在节能减排方面，积极推动珠三角地区率先制定实施一批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节能减排地方标准，优先研制大型公共建筑、高耗能特种设备、重点用水行业、高耗能行业节能评价和监测等地方标准。制定钢铁、造纸、有色金属和电力等高耗能行业的强制性能耗标准。构建以低碳绿色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标准体系，制定低碳企业评价标准。逐步建立生物质能领域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8. 在环境和生态保护方面，以工业污染和机动车排放、区域环境容量等为主要控制指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强化珠三角地区生态和环境保护能力，制定一批指标更严、限区域实施的强制性环保地方标准。提高全社会环境管理意识，在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广 ISO14000 系列标准管理。加强环保产品尤其是高效环保设备、新型环保产品的标准研制工作，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将一批企业环保产品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

9. 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方面，建立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的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扩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范围，强化对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区先进性标准的考核。

（三）完善重要产品质量与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0. 在重要产品质量监管方面，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制修订和跟踪，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加强食品等重点消费品质量与安全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消费品标识标签标准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消费标准化水平。引导企业推行 ISO9000、ISO22000、国际标准与良好作业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和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HACCP）等先进管理模式。

11. 在安全生产方面，健全石化、冶金、建设、水利、消防、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行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标准体系，引导企业积极探索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工作网络、监控机制和考核等标准化方法，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对安全生产重点设备，实施严格的验收、操作、维护、保养及报废标准和规程；对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制定实施严格的工作行为和程序标准。

（四）推动社会公共事业标准体系建设。

12. 在社会公共事业服务方面，建立健全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地理信息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促进政府服务的标准化。推动基本医疗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和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老龄人和残疾人等社会保障标准。

13. 在城市标准化方面，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技术保障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城市规划、城区改造、城市布局调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开发设计施工及安全监控与风险评估、城市绿化建设、市容环卫、水务管理和城市公共标识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水利工程、信息网络、公共服务、城乡规划与建设、智能社区和智能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等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广东省交通智能卡应用技术等地方标准，促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控体系。

14. 健全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控机制。制定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战略。建立高效快捷、互联互通的省、地级以上市及重点县（市、区）三级联动应对、防控及预警网络体系。完善覆盖我省主导产业和主要出口国技术法规和评定程序的信息资源库，加强对欧洲、美国、日本等重点出口市场的技术准入条件和出口产品技术竞争力的监测。研究制订《广东省重点产品进出口技术指南》和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重点产品目录，帮助企业掌握目标市场技术准入条件，掌握破除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关键技术。创新工作模式，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学研”联盟，指导企业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防控机制，提高应对和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有效性。

15. 深化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防控合作。以《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港澳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建立粤港澳标准化领域高层互动机制以及标准、检测和认证的互认机制，推进粤港澳相关职能部门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前瞻性研究。加强与东盟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国际交流，争取在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16. 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吸引更多国际和国家级 TC/SC/WG 落户广东，承担更多的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科学规划、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承担国际 TC/SC/WG 秘书处工作，支持广东专家担任国际和国家级 TC/SC/WG 主席或召集人。推动广东标准国际化，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

（六）提高标准的技术与应用水平。

17.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引导企业在技术研发、经营活动中重视和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成技术联盟，开展“标准与研发同步、标准与产业同步、标准与技术同步”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物联网标准体系，加快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的自主创新技术建立“专利池”，鼓励发明人联合研制和实施技术标准，实现专利共享和共同维权。建立以企业和标准化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孵化基地”。

18. 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以技术标准为纽带，在产业集聚区中组建产业联盟，制定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建立优势技术、关键技术和高新技术企业联盟标准，加快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争取转化为国家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建立优势传统产业企业联盟标准，统一技术门槛，规范行业竞争，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七）加强公共检测与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19. 加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覆盖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产业、特色产业，服务重点领域产品的国家质检中心，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的政府实验室、标准制修订平台、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预警平台、检测互认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根据现有检测资源布局，做大做强一批检验检测基地，发挥其在检验检测、科研攻关、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在产业集群、专业镇、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立省级授权质检机构或派驻实验室，提供质量检测、技术研发等服务，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20. 建设广东省标准馆。整合全省标准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广东省标准馆，打造集标准资源馆藏与信息管理、标准技术水平研究、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标准咨询与服务、标准实施监督与检验、标准应用与推广于一体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准确、及时、权威、全面的标准信息服务。加强对全省标准化技术机构的资金扶持，科学规划、合理分工建设一批专业标准化服务平台，优化标准共享资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技术标准战略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各地政府要建立相应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政策法规引导。

加快推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绩效考核办法》等政策法规的制订实施工作，加强标准化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和社会事业发展政策的衔接。利用“世界标准日”、“全国普法宣传日”、“质量月”等活动，广泛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财政投入。

逐步加大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 TC/SC/WG 建设，资助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开展标准的科研、宣传、培训和推广等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科研、税收、奖惩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农业标准化生产的扶持力度。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广东省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等院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机构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推动高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及课程，推动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中小企业加强应用型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试行将标准制修订和标准科研成果等列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内容。制订相关鼓励政策，支持引进现代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标准化专业人才，特别是国际型、复合型标准化人才。

（五）加强标准服务能力建设。

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四位一体”联合推动标准化工作模式。充分发挥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实验设备、人力资源及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加强以三院九所一中心为基础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全省各地级市标准化研究体系建设。加强国内外标准与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资源的采集处理，逐步建立点对点的快捷服务机制，提升技术标准科研、应用和

服务能力。发挥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标准制修订功能，为技术标准的实施提供保障。

（六）加强监督考核。

完善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加大对质量监督、认证认可、生产许可、标签标识、建设工程、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监测、诚信建设等工作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督促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鼓励新闻媒体对标准化推进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对地方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区建设、TC/SC/WG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等工作的质量评价与绩效考核。

附件：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 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说 明
1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构建覆盖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产业、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以公共检测、公共计量为服务手段的高水平质检服务平台。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产品、半导体光源、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制品、深加工农产品、游艇材料和能源计量等国家质检中心，强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2	广东省标准馆建设	整合全省标准信息 and 人力资源，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建设广东省标准馆，将其打造成为集标准信息收集与研究、标准研制、标准评价、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标准化基地，成为广东省重要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说 明
3	省级检验检测基地建设	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专项和标准计量公益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以及在科技人才培养、交流、引进、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建设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州科学城和顺德检测基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南海检测基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检测基地、国家通讯终端产品质检中心河源检测基地等五大基地，充分发挥检验检测、科研攻关、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
4	标准化研究体系建设	支持我省韶关、河源、梅州、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汕尾、云浮等 11 个地级市加快标准研究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国内外标准与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资源的采集处理，逐步建立点对点快捷服务机制，提升技术标准科研、应用和服务能力。
5	技术性贸易措施联动应对防控及预警网络体系研究	研究出台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战略定位、目标与任务，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政策。发挥广东省 WTO/TBT（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技术机构的作用，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多方协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及重点县三级联动应对防控及预警网络体系。
6	广东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标准体系研究	通过分析我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建设对数据、应用、技术、管理、安全和资源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需求，建立完整有机的体系框架，实现利用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增强法人监管、服务业务协同、服务政府改革和支持政府决策的目的，同时为全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的建立打好基础，实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应用、交换、维护、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说 明
7	广东省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结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标准化专项”培训，建立覆盖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城市，以及覆盖广州、佛山、中山、珠海、东莞、深圳、江门等珠三角城市，满足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医疗、建筑、环保、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网络，实现年培训 2 万人次的服务能力。

主题词：科技 技术标准△ 规划 通知